**唐 河 县 水 利 局**

唐水政函〔2021〕1号

唐河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两轻一免”清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受执法委托单位：

为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提升行政机关执法能力，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增强政府治理效能，促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号)要求，以及《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两轻一免”清单(试行)的通知》（宛水政〔2021〕42号），依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我县水利工作实际，梳理了《唐河县水利局“两轻一免”清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唐河县水利局“两轻一免”清单(试行)

2021年11月12日

**附 件**

**唐河县水利局“两轻一免”清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情形 | 序号 | 违法行为种类 | 适用条件 | 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 |
| 减轻处罚 | 1 |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设施的。 | 不严重影响行洪，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发生行洪安全事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防洪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从轻处罚 | 2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属于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区域较小，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积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不予处罚 | 3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按要求对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进行清除，并符合整改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4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 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生行洪安全事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符合整改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5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  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生行洪安全事故，在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期完成防洪工程设施验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不予处罚 | 6 |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 违法行为轻微，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按期完成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符合水土保持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